

# 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會館管理要點(草案)

111年11月30日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暨發展委員會111年第三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本校第4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

112年4月11日本校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一、為充份運用空大壽豐會館設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設施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提供下列人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一) 本校之教職員工、學生、校友。

(二) 參加由本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會議、研習、學術交流、展演、參訪及其它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三、住宿客房酌收研習住宿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一) 六樓貴賓套房一間一日貳仟參佰元。

(二) 二樓至五樓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貳仟元。

(三) 平日房價為訂價之九折，單次訂房住宿兩晚，享有訂價八折優惠；單次訂房住宿三晚以上(含三晚)，享有訂價七折之優惠。

(四) 本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面授教師、學生、校友及經校長核定之貴賓，於入住時出示相關證明，享有訂價五折優惠。

(五) 為鼓勵精鍾商專及臺灣觀光學院教職員生回娘家，針對兩校離退之教職員生、校友，於入住時出示相關證明，享有訂價六折優惠。

(六) 本辦法公告之價格不含隔日早餐，若需本館代訂早餐服務請洽櫃台(代訂早餐以人數收費，一人收取一百元餐費)。

(七) 平假日定義：

1. 平日：一般月份之週日至週四

2. 假日：一般月份之週五至週六、七月及八月之週五至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日前夕、農曆春節期間。

四、住宿客房手續如下：

應於住宿前三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於入住前電匯至國立空中大指定帳戶或親至壽豐校區辦公室繳清研習住宿費用。

五、客房借用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十一時前。

(二) 住房者辦理入住手續時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

(三) 嚴禁攜帶寵物、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本客房。

(四) 嚴禁煮食、酗酒、吸菸、嚼檳榔、大聲喧嘩及亂丟垃圾殘渣等。

(五) 嚴禁在館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六) 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館，若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七) 不提供一次性用品及接送服務。

六、本館附設會議室，容納人數約為四十至五十人，借用酌收場地租用費，其收費標準參照「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要點」第五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